**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5**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5

2.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5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 700000.00 | 700000.00 | 是 |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根据申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唐河县实际情况编制《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和《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3）采购内容：依据唐河县实际情况，围绕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创建和空间布局，明确未来总体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编制产业园创建方案、产业园总体规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统筹考虑绿色低碳发展，实时推进方案优化调整，为唐河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高质量发展依据和精准指导。（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

（6）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7）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

3.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11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3）（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4、该项目供应商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5、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7、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9、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937754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人：李键、纪志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键、纪志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3.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根据申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唐河县实际情况编制《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和《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服务内容：依据唐河县实际情况，围绕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创建和空间布局，明确未来总体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编制产业园创建方案、产业园总体规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统筹考虑绿色低碳发展，实时推进方案优化调整，为唐河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高质量发展依据和精准指导。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3.成果要求：编制完成《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提供该项目全部完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款到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5.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三、其他要求

1.运用合理技能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的、专业的咨询意见，勤勉尽责，帮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拟为采购人服务的技术咨询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时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小写：700000.00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5 年 4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 年 4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小组组建 | 磋商小组人数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3名，采购人出具成交确认书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款到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
| 监督 |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 |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唐河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证书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11.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 项 目的 其 他资 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

**[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序号1中3-4项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5 | 响应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服务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2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报价时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
|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55分） | 10分 | 项目总体理解 |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特点及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与基本情况等。思路清晰、措施完整，方案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划切实可行，内容具体详实，各项指标符合任务要求。1.思路清晰、内容具体详实完整，对需求把握准确的，得10分；2.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详实完整，基本符合设计采购需求的，得6分；3.思路较混乱，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全面，阐述清晰、准确，能充分反映采购人需求。 1.实施方案内容充实、针对性强、能全面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12分；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满足文件要求的，得7分；3.实施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2.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3.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进度保障措施 |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1.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清晰详实，科学性和可行性高的，得6分；2.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和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3.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成果保障措施 | 1.成果保障措施内容清晰详实，科学性和可行性高的，得6分；2.成果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和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3.成果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保密措施 | 1.供应商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科学性和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2.供应商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科学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3.供应商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人员配置 | 1.专业人员配置计划科学、全面、合理，能全面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得5分；2.专业人员配置计划较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得3分；3.专业人员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1.供应商能够准确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剖析，有理有据，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和技术建议，切实可行的得5分；2.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所描述，有相应解决方案和技术建议的得3分；3.供应商提出的重点和难点不具有代表性，解决方案和技术建议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综合标部分 （25分） | 9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完成现代农业产业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否则不得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方案编制、研究（决策、咨询）等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0分 | 项目团队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位得2分，本项最多可得10分。注：上述涉及的所有人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外，还需同时提供上述相应人员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所需缴费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相关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
| 6分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1.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6分；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4分；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4.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备注：严格执行《唐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1.2项目内容： 依据唐河县实际情况，围绕唐河县2025年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创新和空间布局，明确未来总体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编制产业园创建方案、产业园总体规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统筹考虑绿色低碳发展，实时推进方案优化调整，为唐河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高质量发展依据和精准指导。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20〕10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2.3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 年 月 日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

项目评审会：

项目成果交付：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项目成果。成果方案（报告） 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方案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

5.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元）；款到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6.1.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二次）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的（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一 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二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包括 公司全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等。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技术标部分，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其他资格证明**

**十五、供应商类似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

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

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